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

MUST100/7/20 提出欲修訂費率 (未公告)	MUST 100/6/8 提出欲修訂費率 (未公告)	MUST 99/8/12 公告之費率 (包含申請審議項目)	MUST 原訂費率
<p>概括授權</p> <p>一、商業傳輸</p> <p>(一)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p> <p>1. 下載型式</p> <p>(1)收取資訊服務費(包括:會費或月費或下載等費用):以相關營業收入扣除廣告收入之 2.7 %或一首 0.50 元計費,取其高者。</p> <p>(2)無收取資訊服務費</p> <p>1. 收取廣告費或贊助費等收入:以一首 0.4 元計費。</p> <p>2. 無收取廣告費或贊助費等收入:以一首 0.3 元計費。</p> <p>(3)最低使用報酬:以年費 13,000 元或月費 1,100 元計費。</p> <p>2. 串流型式</p> <p>(1)收取資訊服務費: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3.0 %計費。</p> <p>(2)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3.0 %或年度總瀏覽人次乘以 0.1 元計費,取其高者。</p> <p>(3)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p> <p>1. 若採會員制,以每月 3 元乘以每月總會員人數計費。</p> <p>2. 若無會員制,以年度總瀏覽人</p>	<p>概括授權</p> <p>一、商業傳輸</p> <p>(一)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p> <p>1. 下載型式</p> <p>(1)收取資訊服務費(包括:會費或月費或下載等費用):以相關營業收入扣除廣告收入之 2.7 %或一首 0.50 元計費,取其高者。</p> <p>(2)無收取資訊服務費</p> <p>1. 收取廣告費或贊助費等收入:以一首 0.4 元計費。</p> <p>2. 無收取廣告費或贊助費等收入:以一首 0.3 元計費。</p> <p>(3)最低使用報酬:以年費 13,000 元或月費 1,100 元計費。</p> <p>2. 串流型式</p> <p>(1)收取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p> <p>1. 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3.0 %或年度總瀏覽人次乘以 0.1 元計費,取其高者。</p> <p>2. 最低使用報酬:以年費 15,000 元或月費 1,300 元計費。</p> <p>(2)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p> <p>1. 若採會員制,以每月 3 元乘以每月總會員人數計費。</p> <p>2. 若無會員制,以年度總瀏覽人</p>	<p>商業傳輸</p> <p>一、線上卡拉 OK、手機增值(不含 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 等:</p> <p>(一)下載型式</p> <p>1、有資訊服務費:</p> <p>(1)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2.7%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1 元計算。</p> <p>(2)30 天以內(含 30 天):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1.8%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7 元計算。</p> <p>(3)手機增值服務: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2.5%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p> <p>(4)月費或會員制:</p> <p>a. 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2.7%計算。</p> <p>b. 或每人次 9.6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p> <p>(5)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3,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不足 1,100 元以 1,100 元計算。</p> <p>2、無資訊服務費:</p> <p>(1)有廣告收入: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8 元計算。</p> <p>(2)無廣告收入: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p> <p>(3)30 天以內(含 30 天):以每首(每一內</p>	<p><u>手機鈴聲下載</u>: (Ring tone)</p> <p>(一)年金制:</p> <p>1、其授權費(用)率以每年新台幣 8 萬元預付每年之使用報酬。</p> <p>2、並於每一季末以當季手機鈴聲下載傳輸服務營業總收入(指與手機鈴聲下載內容提供之業者配合之所有系統業者鈴聲下載業務之營業總收入)之 2 % 計算</p>

MUST100/7/20 提出欲修訂費率 (未公告)	MUST 100/6/8 提出欲修訂費率 (未公告)	MUST 99/8/12 公告之費率 (包含申請審議項目)	MUST 原訂費率
<p>次乘以 0.1 元計費。</p> <p>(4)最低使用報酬：以年費 15,000 元或月費 1,300 元計費。</p> <p>(二)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p> <p>1. 下載型式</p> <p>(1)收取資訊服務費(包括:會費或月費或下載等費用):以相關營業收入扣除廣告收入之 2.2 %或一首 0.4 元計費,取其高者。</p> <p>(2)無收取資訊服務費</p> <p>1. 收取廣告費或贊助費等收入:以一首 0.3 元計費。</p> <p>2. 無收取廣告費或贊助費等收入:以一首 0.2 元計費。</p> <p>(3)最低使用報酬:以年費 13,000 元或月費 1,100 元計費。</p> <p>2. 串流型式</p> <p>(1)<u>收取資訊服務費</u></p> <p>1. <u>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如:線上遊戲等):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2.4 % 計費。</u></p> <p>2. 一般娛樂: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7 % 計費。</p> <p>3.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7 % 計費。</p>	<p>次乘以 0.1 元計費。</p> <p>3.最低使用報酬:以年費 15,000 元或月費 1,300 元計費。</p> <p>(二)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p> <p>1. 下載型式</p> <p>(1)收取資訊服務費(包括:會費或月費或下載等費用):以相關營業收入扣除廣告收入之 2.2 %或一首 0.4 元計費,取其高者。</p> <p>(2)無收取資訊服務費</p> <p>1. 收取廣告費或贊助費等收入:以一首 0.3 元計費。</p> <p>2. 無收取廣告費或贊助費等收入:以一首 0.2 元計費。</p> <p>(3)最低使用報酬:以年費 13,000 元或月費 1,100 元計費。</p> <p>2. 串流型式</p> <p>(1)收取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p> <p>1.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如:線上遊戲等):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2.4 % 計費或年度總瀏覽人次乘以 0.08 元計費,取其高者。</p> <p>2. 一般娛樂: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7 % 計費。</p> <p>3.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7 % 計費。</p>	<p>容)每次 0.6 元計算。</p> <p>(4)手機增值服務: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p> <p>(5)月費或會員制:以每人次 7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p> <p>(6)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3,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不足 1,100 元以 1,100 元計算。</p> <p>(二)串流型式</p> <p>1、有資訊服務費:</p> <p>(1)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8%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1.4 元計算。</p> <p>(2)月費或會員制:</p> <p>a. 音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3%計算。</p> <p>b. 一般娛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2.1%計算。</p> <p>c. 新聞/運動/其他: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0.9%計算。</p> <p>(3)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p> <p>2、無資訊服務費: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p>	<p>使用報酬 結算。</p> <p>3、前預付款可 抵扣每季 結算之音 樂著作使 用報酬。</p> <p>4、但如年度結 算總額不 足新台幣8 萬元則以 新台幣8 萬元作為 當年最低 之支付費 用。</p> <p>(二)單曲制: 單曲下載 收入之 2.5%計費。</p> <p><u>網路卡拉OK、 KTV</u> 每點一首音樂新 台幣0.15元或前 一年該項全年營 業收入的1.5%計 算。</p>

MUST100/7/20 提出欲修訂費率 (未公告)	MUST 100/6/8 提出欲修訂費率 (未公告)	MUST 99/8/12 公告之費率 (包含申請審議項目)	MUST 原訂費率
<p>(2) <u>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u></p> <p>1. <u>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如:線上遊戲等):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2.4% 計費或年度總瀏覽人次乘以 0.08 元計費,取其高者。</u></p> <p>2. <u>一般娛樂: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7% 計費或年度總瀏覽人次乘以 0.06 元計費,取其高者。</u></p> <p>3. <u>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7% 計費或年度總瀏覽人次乘以 0.04 元計費,取其高者。</u></p> <p>(3) <u>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u></p> <p>1. <u>若採會員制,以每月 2.5 元乘以每月總會員人數計費。</u></p> <p>2. <u>若無會員制,以年度總瀏覽人次乘以 0.08 元計費。</u></p> <p>(4) 最低使用報酬:以年費 15,000 元或月費 1,300 元計費。</p>	<p>4. 最低使用報酬:以年費 15,000 元或月費 1,300 元計費。</p> <p>(2) <u>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u></p> <p>1. <u>若採會員制,以每月 2.5 元乘以每月總會員人數計費。</u></p> <p>2. <u>若無會員制,以年度總瀏覽人次乘以 0.08 元計費。</u></p> <p>3. 最低使用報酬:以年費 15,000 元或月費 1,300 元計費。</p>	<p>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p> <p>(三) <u>訂閱制(含下載及串流型式)</u></p> <p>1、<u>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2.9% 計算。</u></p> <p>2、<u>或每人次 10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u></p> <p>3、<u>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u></p> <p>二、<u>Ringback Tone (來電答鈴):</u></p> <p>(一)<u>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8% 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1.4 元計算。</u></p> <p>(二)<u>月費或會員制: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 計算。</u></p> <p>(三)<u>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u></p>	<p><u>網站上之襯底音樂</u></p> <p>每年收費新台幣 3,000 元整。</p>
<p>(三) <u>歌詞或曲譜傳輸為主要目的</u></p> <p>1. <u>下載/串流型式</u></p> <p>(1) <u>收取資訊服務費: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6% 計費。</u></p> <p>(2) <u>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u></p>	<p>(三) <u>歌詞或曲譜傳輸為主要目的</u></p> <p>1. <u>下載/串流型式</u></p> <p>(1) <u>收取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u></p> <p>1. <u>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6% 或年度總瀏覽人次乘以 0.2 元計費,</u></p>	<p>三、<u>歌詞、曲譜等: (此項目尚無利用人申請審議)</u></p> <p>(一) <u>下載型式或串流型式(可列印):</u></p> <p>1、<u>有資訊服務費:</u></p> <p>(1) <u>以資訊服務費之 6% 計算或每首每次 4 元計算。</u></p> <p>(2) <u>月費或會員制:</u></p> <p>a. <u>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6% 計算。</u></p> <p>b. <u>或每人次 21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u></p>	

MUST100/7/20 提出欲修訂費率 (未公告)	MUST 100/6/8 提出欲修訂費率 (未公告)	MUST 99/8/12 公告之費率 (包含申請審議項目)	MUST 原訂費率
<p>費：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6%或年度總瀏覽人次乘以 0.2 元計費，取其高者。</p> <p>(3) 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採會員制，以每月 3 元乘以每月總會員人數計費。 2. 若無會員制，以年度總瀏覽人次乘以 0.1 元計費。 <p>(4) 最低使用報酬：以年費 15,000 元或月費 1,300 元計費。</p> <p>(四) 網路廣告(網路廣告代理商於未經授權平台刊登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媒體費總額(刊載廣告支付之全部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刊載廣告費、廣告交換對價、贊助費等收入)之 6% 計費。 2. 最低使用報酬：以月費 1,100 元計費。 	<p>取其高者。</p> <p>2. 最低使用報酬：以年費 15,000 元或月費 1,300 元計費。</p> <p>(2) 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採會員制，以每月 3 元乘以每月總會員人數計費。 2. 若無會員制，以年度總瀏覽人次乘以 0.1 元計費。 3. 最低使用報酬：以年費 15,000 元或月費 1,300 元計費。 <p>(四) 網路廣告(網路廣告代理商於未經授權平台刊登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媒體費總額(刊載廣告支付之全部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刊載廣告費、廣告交換對價、贊助費等收入)之 6% 計費。 2. 最低使用報酬：以月費 1,100 元計費。 	<p>算。</p> <p>(3)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3,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不足 1,100 元以 1,100 元計算。</p> <p>2、無資訊服務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每首每次 3 元計算。 (2) 月費或會員制：每人次 12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3)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3,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不足 1,100 元以 1,100 元計算。 <p>(二) 串流型式(不可列印)費率依本會公開傳輸費率商業傳輸之串流型式計算。</p> <p>四、動態畫面、小說、電玩、軟體音效、入口網站等不適用前述一二三類之利用者：</p> <p>(一) 下載型式</p> <p>1、有資訊服務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2.2% 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8 元計算。 (2) 30 天以內(含 30 天)：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1.5% 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 (3) 月費或會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2% 計算。 b. 或每人次 7.3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MUST100/7/20 提出欲修訂費率 (未公告)	MUST 100/6/8 提出欲修訂費率 (未公告)	MUST 99/8/12 公告之費率 (包含申請審議項目)	MUST 原訂費率
		<p>(4)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3,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不足 1,100 元以 1,100 元計算。</p> <p>2、無資訊服務費：</p> <p>(1)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7 元計算。</p> <p>(2)30 天以內(含 30 天)：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5 元計算。</p> <p>(3)月費或會員制：以每人次 5.5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p> <p>(4)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3,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不足 1,100 元以 1,100 元計算。</p> <p>(二)串流型式</p> <p>1、有資訊服務費：</p> <p>(1)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計算或每首每次 1 元計算。</p> <p>(2)月費或會員制：</p> <p>a. 音樂：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2.4%計算。</p> <p>b. 一般娛樂：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1.7%計算。</p> <p>c. 新聞/運動/其他：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0.7%計算。</p> <p>(3)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p>	

MUST100/7/20 提出欲修訂費率 (未公告)	MUST 100/6/8 提出欲修訂費率 (未公告)	MUST 99/8/12 公告之費率 (包含申請審議項目)	MUST 原訂費率
		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2、無資訊服務費：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五、網路廣告（網路廣告代理商）： （一）廣告費用以每次曝光數量來計算時： 以每一內容每一媒體費單價之 3%計算。 （二）廣告費以總額方式計算時： 以媒體總額之 4.2%計算。 （三）最低使用報酬：每月以 1,100 元計算。 以上使用報酬費率均不含營業稅。	
非商業傳輸（每年度以 10 首作品為限；若超過 10 首，則以商業傳輸計費） 一、 （一）下載型式 1. 一般利用（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以每首每月 300 元計算。 2. 個人及教育機關之非營利目利用：以每首每月 200 元計算。 （二）串流型式 1. 一般利用（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以每首每月 400 元計算。 2. 個人及教育機關之非營利目利用：以每首每月 300 元計算。 （三）最低使用報酬：以 1,000 元計費。	非商業傳輸（每年度以 10 首作品為限；若超過 10 首，則以商業傳輸計費） 一、 （一）下載型式 1. 一般利用（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以每首每月 300 元計算。 2. 個人及教育機關之非營利目利用：以每首每月 200 元計算。 （二）串流型式 1. 一般利用（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以每首每月 400 元計算。 2. 個人及教育機關之非營利目利用：以每首每月 300 元計算。 （三）最低使用報酬：以 1,000 元計費。	非商業傳輸（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不限次數） <u>（此項目尚無利用人申請審議）</u> 一、 下載型式 （一） 一般利用（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 以每首每月 300 元計算。 （二） 個人及教育機關之非營利目利用 以每首每月 200 元計算。 二、 串流型式 （一） 一般利用（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 以每首每月 400 元計算。 （二） 個人及教育機關之非營利目利用 以每首每月 300 元計算。	

MUST100/7/20 提出欲修訂費率 (未公告)	MUST 100/6/8 提出欲修訂費率 (未公告)	MUST 99/8/12 公告之費率 (包含申請審議項目)	MUST 原訂費率
		以上使用報酬費率均不含營業稅。	
單曲授權 無論下載與串流型式，亦或音樂與歌詞曲譜，每首每次利用以資訊服務費之 12% 或一首 2 元計費，取其高者。每首音樂使用以 5 分鐘為限，超過者以每 5 分鐘為一計算單位計費。	單曲授權 無論下載與串流型式，亦或音樂與歌詞曲譜，每首每次利用以資訊服務費之 12% 或一首 2 元計費，取其高者。每首音樂使用以 5 分鐘為限，超過者以每 5 分鐘為一計算單位計費。		
註 1. 以上使用報酬費率均不含營業稅。 2. 相關營業收入係指資訊服務費(包括:會費或月費或下載等費用)及廣告費和贊助費等收入，均以消費者實際末端售價計算。 3. 商業傳輸係指因該傳輸而產生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及由商業營利之法人或團體所為之傳輸，不論有收入與否。	註 1. 以上使用報酬費率均不含營業稅。 2. 相關營業收入係指資訊服務費(包括:會費或月費或下載等費用)及廣告費和贊助費等收入，均以消費者實際末端售價計算。 3. 商業傳輸係指因該傳輸而產生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及由商業營利之法人或團體所為之傳輸，不論有收入與否。		

本案爭點說明

一、MUST 部分

- (一)請提供並說明日本 IASRAC 費率中訂定下載及串流之公開傳輸及重製權比率之緣由。
- (二)由於網站瀏覽人次並非等同於音樂點擊次數，MUST 代表亦曾於今(100)年 6 月 16 日及 30 日之意見交流會中表示是以音樂點擊次數計算，惟依據 MUST100 年 7 月 20 日(100)音楚字第 6665 號函送之欲修訂之費率並未就此部分進行修正，又日後要如何取得音樂點擊次數之數據作為計算標準，請說明？
- (三)依據 MUST100 年 7 月 20 日(100)音楚字第 6665 號函送之欲修訂之費中，新增之概括授權費率中「取其高者」部分，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1. 下載形式 (1) 收取資訊服務費(包括：會費或月費或下載等項目)：以相關營業收入扣除廣告收入之 2.7%或一首 0.50 元計費，取其高者」為例，若按照利用人所提供之產品計算，以一定金額計算之方式，則費率將變為 2%-16%不等(如下表)，且依據部分業者反映，如鈴聲產品價格受限於 NCC 之規範，僅得調降不得調漲，價格之訂定非業者能夠依市場需求自由調整。基此，何以於費率中訂定「取其高者」？計算基礎及依據為何？

產品類型及金額	一定比率：2.7%	一定金額：0.5 元
RT：3 元	0.08 元	0.5 元 約為 16%
RBT：8-15 元	0.22 元~0.4 元	0.5 元 約為 3%~6%
TT：12 元	0.3 元	0.5 元 約為 4%
MP3：19-25 元	0.5 元~0.6 元	0.5 元 約為 2%~2.6%

- (四)請 MUST 就今(100)年函送欲修訂之費率，具體說明訂定各項費率之計算基礎(若參考 JASRAC 費率亦請說明細參考何項費率)？

二、申請人部分

就 MUST 99/8/12 公告之費率及 MUST100 年 7 月 20 日(100)音楚字第 6665 號函送之欲修訂之費率(詳如第 1-5 頁)，有無具體建議？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與意見及 MUST 說明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摘要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摘要
<p>★滾石移動股份有限公司</p> <p>申請項目：</p> <p>一、線上卡拉 OK、手機加值(不含 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 等： (一)下載型式全部</p> <p>二、Ringback Tone(來電答鈴)全部</p> <p>四、動態畫面、小說、電玩、軟體音效、入口網站等不適用前述一二三類之利用者： (一)下載型式全部</p> <p>申請意見：</p> <p>一、<u>集管團體於本次調漲使用報酬費率公告前，並未就其擬調漲之公開傳輸項目及幅度與利用人協商溝通。手機加值服務及資訊服務費所涵蓋範圍，並非只有音樂類之服務，而 MUST 僅是管理音樂著作公開傳輸之集管團體，以全部資訊服務費為計算基準，是否具正當性，此其一；再觀諸 Ringback Tone(來電答鈴)部分，其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8%計算，調漲幅度幾近一倍，甚且加計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其他收入所指為何，亦未定義清楚，又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來源與 MUS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並未具有關聯性，MUST 以此加計作為計算基準，並不合理。</u></p> <p>二、<u>利用人利用著作所需負擔之成本</u> <u>有關音樂類之加值服務，利用人所需負擔之成本有 MUST 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重製及改作授權權利金及錄音著作公開傳輸授權權利金等。</u>舉例言之：利用人於每首音樂著作所需負擔之成本，總計系統業者、重製授權與錄音著作公開傳輸授權，每首即需負擔新台幣 12 元之成本，如再加計需支付予 MUST 之使用報酬，及利用人公司管理、人事等相關成本，實無任何利潤可言。 另而因多數著作之公開傳輸利用，其前置作業均會涉及重製後始得利用，而 MUST 聲稱其費率之訂定係參酌日本 JASRAC、香港 CASH、英國 PRS 及新加坡 COMPASS 之費率，但因日本、香港、英國及新加坡等國之收費亦有包含重製授權在內，<u>而 MUST 所收取之費率並未包括重製及錄音著作之公開傳輸授權，另衡諸日本、香港、英國、新加坡等國家，其與台灣之各項經濟因素，亦存在諸多差異，是否適宜援引適用，即有疑義。</u></p> <p>三、其他</p> <p>(一)<u>有關 Ringback Tone(來電答鈴)並未說明其適用之產業</u></p> <p>(二)<u>建請 MUST 應對外公開說明其相關成本分析、會員管理及分配比例等，以讓利用人知悉所支付使用報酬是否均確實交付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且有關費率調整亦應參酌其會員所得拆分比例是否調漲。</u></p>	<p>壹、MUST 對全部申請人意見之回復</p> <p>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本會自 96 年 10 月 2 日會員大會表決通過起，即依該項費率做為與利用人協商之標準。本次公告之費率，不僅多數低於本會與利用人協商之費率，且串流型式費率只有該提供本會授權契約之利用人與本會之締約費率低於公告費率。</p> <p>二、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本會透過跟 CISAC 旗下音樂管理協會簽訂互惠合約，得以管理全球超過 1700 萬首音樂作品。其中含本國創作作品在內之華語歌曲約為 20 萬首，相較於另兩家音樂著作團體管理數量(MACT 為 26,972 首，TMCS 為 29,627 首)，本會所管理之華語歌曲占有率約 80%，而國內和國外全部管理歌曲占有率達 99.7%。</p> <p>三、其他：</p>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摘要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摘要

四、利用人建議合理之使用報酬計算方式

有關使用報酬費率之計算基準，應以 MUS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實際被使用所得之收入做為計算基準。有關 MUST 實際應拆分之比例，建議由審議機關參照日本、香港、英國、新加坡、澳洲等國外集管團體所訂之比例，並考量其與台灣之各項經濟因素，如匯率、產業狀況、國民生產毛額、物價水平、及網路市場規模等之差異，及 MUST 與國外集管團體管理音樂著作權限差別，另行訂定一合適之比例。

五、對於 MUST100/6 新修訂費率意見：

(一)費率計算基準依據及收費項目用語定義應明確規範。

- 1、針對 MUST 所提之新費率版本，MUST 陳述其相關說明皆援引日本 JASRAC 相關規範，並參酌兩國經濟狀況而制定。然 JASRAC 對於 7.7%的公開傳輸與重製權使用報酬，其英文規範皆使用【revenue】作為計算基準，並非 MUST 於新費率要求以【售價】為計算基準。
- 2、其次，針對『單曲授權』，每首/次收取資訊服務費的 12%或一首 2 元計價」這部份，並未提出 12%數據的相關說明，並且在日本 JASRAC 相關規範當中，也找不到 MUST 援引的相關依據。
- 3、新費率中『年度總瀏覽人數』之定義不明。其是否包含下載人數？串流人數？以及此援引相關依據為何？倘若消費者登入該網站，但並未使用到音樂服務時，如依此標準則恐造成利用人額外支付公開傳輸費用，有未使用者但付費之情形，對於利用人而言甚屬不公。
- 4、新費率中有採會員制『總會會員人數』標準計費。並非每個會員每月都會使用到音樂服務，基於「使用者付費」觀念，如以此作為計費標準，是否會造成超收費用之虞？MUST 在制定此部份並未明確考量。

(二)新費率之修訂未考量 MUST 本身管理著作數量之差異、國內集管團體數量、所託管的權利多寡。

(三)目前台灣數位音樂下載價格現況。

MUST 曾在 100 年 6 月 16 日審議公聽會中，口頭提供建議數位音樂售價最低為 18.5 元一事。但各大電信公司各項業務資費的調整須經主管機關審核、限制，此亦有電信法第 26 條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可供參酌，並非可由數位音樂業者及電信公司自行決定調漲。在售價無法反應成本調漲，而授權費用日益遽增之下，數位音樂產業業者可說是越來越難以生存。

目前數位音樂下載價格一覽表：

	最低【每首】	最高【每首】
來電答鈴(RingBackTone, RBT)	5 元	15 元
和弦鈴聲(RingTone, RT)	0 元	15 元
原音鈴聲(TrueTone, TT)	0 元	25 元

- (一)此次費率修訂參考 JASRAC 為依據，公傳:重製比例為：
 下載型式:公傳35%:重製65%
 串流形式:公傳85%:重製15%
- (二)CASH 公開傳輸費率參考 (CASH 使用報酬費率為 12%，現階段協商費率8%)
 公傳:重製比例為：
 下載型式:公傳25%:重製75%
 串流形式:公傳67%:重製33%
 RBT:50%:50%
- (三)Ringback Tone (來電答鈴)：
 CASH 費率:現階段4%
 PRS 費率:7.5%或每次 0.075 英鎊，(total:15%或每次0.15 英鎊，最低使用報酬每年1000英鎊，公傳比例50%
- (四)COMPASS 費率:串流6.25%、下載12%
 或每首0.15 坡幣/每影音 0.3 坡幣(含重製與公傳)。
- (五)本會此次公告之費率，除願境網訊外，皆低於往年各利用人之協商費率。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摘要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摘要
	全曲下載(Full Track, F, MP3)	19 元	30+5 元	(六) 將公開傳輸權分為「串流的傳輸」和「下載的傳輸」僅是費率計算基礎的分類，並無涉及費率調漲之問題。另外本會與願境網訊協商之費率接遠低於公告費率，從未高於公告費率，且97年以後協商串流型式費率僅提高0.1%，仍遠低於公告費率，況且願境網訊「串流型式」傳輸佔比不及20%，故願境網訊主張本回逐年調高費率一事，實無理由。
	影片下載(Video Download)	10 元	30+5 元	
	影片串流(Video Streaming)	10 元	30+5 元	
註：+5 表示電信公司另外收取每首/次的 5 元傳輸費				
★奧爾資訊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項目：				
商業傳輸				
一、線上卡拉OK、手機增值(不含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 等：				
(一) 下載型式				
1、有資訊服務費：				
(3) 手機增值服務：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2.5%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0.6 元計算。				
(4) 月費或會員制：				
a. 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2.7%計算。				
b. 或每人次 9.6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二、Ringback Tone (來電答鈴)：				
(一) 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3.8%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1.4 元計算。				
(二) 月費或會員制：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計算。				
申請意見：				
一、事前並無與利用人做協商討論，也未向利用人說明調高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之立論基礎，而逕自公告且要求利用人配合。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一) 利用人因使用音樂所負擔之成本：				
(1) 音樂授權之成本：				
以目前利用人使用一首歌曲所支付的權利金分配方式如後，音樂著作使用報酬 8~20%、錄音著作使用報酬 40~45%、通路成本(電信業者)使用報酬 30%~40%。綜合前述內容一首歌曲應支付之權利金為 80%~95% 不等，可得而知，利用人在經營音樂服務產業已負擔相當高的成本壓力，所能取得利潤已剩不多。舉例說明：手機音樂增值服務之來電答鈴(Ring Back Tone)部份，應分配給音樂著作公司之使用報酬比例為 10%、錄音著作公司之使用報酬比例為 45%、以及通路成本(電信業者)之使用報酬 30%。經分配後，利用人所得利潤				
				(七) CASH 之公告費率為12%，現階段協商費率為8%，利用人願境網訊以例外費率之8%當成原則，作為換算本會合理費率之基礎，殊不合理；此外，CASH 關於「串流形式」重製權和公開傳輸權之比例應為33%與67%，即重製3.96%：公傳8.04%；「下載形式」重製權和公開傳輸權之比例應為75%與25%，即重製9%：公傳3%。
				(八) 若以「使用人數」計算，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摘要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摘要
<p>僅剩 15% 之營收。網路音樂服務部份，其營收所負擔之成本如下：應分配給音樂著作公司之使用報酬比例為 6%、錄音著作公司之使用報酬比例為 59%、以及金流成本（信用卡、電信小額付款等）30%。經分配後，利用人所得利潤僅剩 5%~15% 之營收。</p> <p>除前基本權利金外，在音樂服務產業上，對於該音樂唱片業者尚須支付高達千萬元之預付權利金，其預付權利金為一年應支付一次，如未扣抵完畢，音樂唱片業者對於該預付權利金不會退還給利用人，亦不會另以其他方式扣抵該權利金。</p> <p>(2) 營運成本： 除音樂授權成本外，通常利用人還要配合音樂唱片業者，為了促進授權音樂內容之銷售量，需額外自行購買網路、電台、電視、簡訊廣告等配合事項高達百萬之行銷費用。再者，利用人有公司之經營管理、維護平台、數位產品之研發以及電信呆帳等龐大成本，在有限的利潤基礎下，顯見數位音樂產業經營上之窘境。如今再加上 MUST 逐年調高公開傳輸的使用報酬費率，猶如於雪上加霜般，使的數位音樂服務產業更加難以經營下去。</p> <p>(二) 利用人於數位內容產業經營上之窘境：</p> <p>(1) 市場狀況： 手機加值服務因為新一代的智慧型手機日漸普及，造成手機鈴聲產品營收逐年下滑，以 98 和 99 兩年手機鈴聲產品營收之比較，營收下滑 30% 之多。且手機音樂服務產業的內容供應商從當年數位音樂繁榮的數十家廠商經營數位音樂服務，至今僅存四至五家手機音樂服務業者勉強地經營。</p> <p>(2) 版權取得困難： 在日本利用人可以直接透過音樂著作權協會取得合法音樂使用之權利，但在台灣利用人需與不同的音樂及唱片公司分別取得授權後，還需要和音樂著作權協會協商取得公開傳輸之權利金，造成取得授權上的困難及營運成本的增加，利用人願意支付所有的權利金而取得合法使用，但使用報酬費率需要合理公平。在成本層層堆疊下，加上 MUST 年年要求增加使用報酬，沒有獲利的空間當然也鮮少有廠商願意投資，對整個市場及產業影響甚鉅，希冀不要因為 MUST 本身經營成本考量及國際間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最低等因素，而調高該使用報酬，應顧及整體市場及產業環境下，收取合理及公平之使用報酬。</p> <p>三、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數量：</p> <p>(一) MUST 聲稱管理著作內容數量為一千七百萬多首內容，卻不清楚實質管理內容；但其詳細國語、台語、英文其分配數量各為多少之數，MUST 未能提供相關資料予利用人使用。</p> <p>(二) MUST 於管理上問題</p> <p>(1) 在資料管理方面：</p>	<p>參考之係數僅得以香港和我國 GDP 之比值作為換算基準，不應再將其他種類費率之係數一併計算。</p> <p>(九) 本會參考 CASH 及 JASRAC 之收費標準，已將重製部分之費用剔除；況且本會與 CASH 及 JASRAC 之管理曲數相同，亦無所謂「收費之權利範圍較上開兩協會小」之問題。</p> <p>(十) 使用報酬外加 5% 營業稅乃是依財政部頒佈之命令行之，本會並未因此多收使用報酬。</p> <p>★MUST 以 100 年 7 月 20 日 (100) 音楚字第 6665 號函送欲修訂之費率說明摘要如下：</p> <p>一、本費率之修訂係參考日本 JASRAC 公傳費率為依據。</p> <p>二、為因應台灣目前市場實際公傳使用狀況，及便於利用人易於適用本會之授權費率，故本會在與利用人充分溝通後，修訂原費率，以簡化授權之適用模式，對於 JASRAC 複雜且分項過於細瑣部分之費率，不予參考。</p>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摘要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摘要
<p>MUST 無法提供其協會管理歌曲之清單，反而請利用人自行使用 MUST 官方網站搜尋權利人及其該著作權利是否為 MUST 所管理。</p> <p>(2) 在會員管理方面： MUST 聲稱管理這麼多的音樂著作，卻又無法提供著作清單，此將造成利用人與 MUST 在報表上之爭議。MUST 除了未主動向利用人說明其會員已退出協會，若利用人不知其會員已退出協會，仍將該結算給 MUST，是否會涉及到不當得利之問題，甚至於導致利用人因為結算錯誤給 MUST，屆時權利人向利用人主張權利而爭訟，造成利用人每天需處於被訴追之恐慌下。</p> <p>(3) 在使用報酬管理方面： MUST 是最清楚何人為關係人及利用人之協會，然其協會並未主動告知利用人，有修正費率及說明理由乙事，其用意為何？利用人在不知悉有該費率修正或新增，及 MUST 未詳細說明該使用報酬修正理由為何之情況下，要求利用人需接受該通過之使用報酬費率，其修正費率之通過有諸多瑕疵。再者，MUST 僅以回復所管理會員人數增加、管理著作數量增加、所管理成本增加，因此需要增加利用人使用報酬費率，回歸至本條第一項資料管理方面，已無法詳細提供管理著作數量，卻能詳細瞭解其所管理著作之增加，其說明有諸多衝突之處。</p> <p>(三) 企業經營者利用著作時所應支付之成本，與支付水電費是相同的。即所在意者不是仲團之經營成本，而是國外的同類企業經營者 1 年支付之費用後再來切割各仲團應分得之費用，至於仲團的成本，若該仲團根本經營不下去，就無須計算其成本，則在策略上即可導致仲團只有合作一途，始得繼續經營。」，因此，MUST 不能因為管理成本增加、國際間收費最低諸如此類之說明，而要求提高使用報酬費率。再者，仲團成立之目的為代收管理權利人之著作，並非以營利而為目的之營利單位，其因營收或獲利減少轉而調高使用報酬費率，其並非正當關聯性。</p> <p>四、利用之性質及數量：</p> <p>(一) MUST 在單曲制計算方式之要求以及不合理之處：</p> <p>1. 雙方計算方式認知上之差異：</p> <p>(1) 關於 MUST 所理解計算方式：以<u>歌曲末端售價乘上該歌曲下載總次數</u>計算。</p> <p>(2) 利用人認為合理計算方式：以<u>該歌曲被下載後實際收到的費用(扣除通路成本和呆帳)</u>再乘上<u>該歌曲音樂(詞曲比例)著作權</u>計算之。</p> <p>計算公式說明如後： 一首歌曲的音樂著作分別有『詞』或『曲』創作比例，因此所擁有音樂著作比例非同一人所有時，將會有音樂著作比例分配之。若該歌曲 100% 音樂著作<u>為同一人所有且為 MUST 會員</u>時，沒有將音樂著作權比例列</p>	<p>三、為符合經濟規模及國民人均所得 GDP 之差異，本新修訂之費率亦考量台日兩國 GDP 約 2.4 倍差距之參數影響，以期利用人更能接受此一新修訂費率。</p> <p>三、為秉持公平原則，及避免利用人高度使用量與低額授權收費狀況，導致雖有利用歌曲卻僅需支付極低的授權金，故新增以年度總瀏覽人次計費方式。</p>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摘要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摘要
<p>入計算方式是沒有問題，但音樂著作為不同權利人所共有時，其中包含非 MUST 會員（權利人不明）之情形，此時 MUST 要求該權利不明之使用報酬部份先行結算予 MUST。</p> <p>舉例說明： 歌曲 K 之音樂著作權分別為 A 公司擁有 30%、B 公司擁有 70% 之比例，A 公司為 MUST 會員、B 公司非 MUST 會員且權利狀況不明時。 該歌曲 K 之末端售價 X 下載總次數 X MUST 公開傳輸使用報酬 X A 公司擁有 30% 權利要求結算予 MUST。而 B 公司擁有 70% 權利亦要求利用人將其使用報酬結算予 MUST。如權利人 B 公司對該內容之權利有所主張，則會將該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結算給權利人，僅提供先行結算之便，但不保證利用人不會受到權利人之訴追。</p> <p>2. 關於單曲制修訂（新增）使用報酬之問題：</p> <p>(1) 手機鈴聲下載： 原訂使用報酬：單曲下載收入之 2.5% 結算予 MUST。 今單曲制公告修訂（新增）使用報酬：改採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 原音鈴聲之末端售價為 15 元，依照 MUST 公告以 0.6 元計算之，則單曲費率將被提高至 4%，足足有一倍之多。</p> <p>(2) 來電答鈴(Ring Back Tone)： 原訂使用報酬：單曲設定收入之 2.5% 結算予 MUST。 今單曲制修訂（新增）使用報酬：改採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1.4 元計算。 來電答鈴(Ring Back Tone)之設定費用為 15 元，依照 MUST 改採以 1.4 元計算之，則設定費率將被提高至 9.3%，多達了四倍之多。</p> <p>(二) 新增月租型及會員制使用報酬費率不合理之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人認為公開傳輸是指有設定、有下載音樂產品內容，才有營收產生之可能，今 MUST 公告費率所要收取的月租費用、會員制其中內容含有非 MUST 會員，以及消費者未下載任何音樂產品，因此 MUST 並不能就月租費、會員制及總營收整體計算使用報酬。 2. 關於月租費或會員制之收費方式，利用人可以透過內部管控機制清楚的瞭解消費者所下載或設定的音樂產品，進而可區分內容為 MUST 所管理及非 MUST 所管理。因此未區分是否為 MUST 所管理之內容，就整體對月租費或會員制或總營收作使用報酬之分配，其應為錯誤之計算方式。 3. 長期以來，利用人與 MUST 皆以單曲下載或設定作為使用報酬標準及機制，說明對於單曲制之計算方式是雙方所認可。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摘要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摘要
<p>4. 於 98 年 3 月 23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中，當討論及「電信業者與平台業者拆帳後，MUST 是否會基於電信業者與平台業者就同一歌曲均有營業收入，如僅向平台業者收費，就電信業者之營業收入部分會認為未足額收取」之問題時，MUST 許郁琳副理說明：「<u>我們其實不是用營業收入來看。只要有下載到 MUST 歌曲，才用單曲下載收入去結算，結算基數是拆完帳的結果</u>…」，因此，MUST 對於授權金之計算係以下載次數定義營業收入之金額，而非逕以總營業收入計算授權金。</p> <p>5. 綜上所述之分析，MUST 新增計算方式月租型或會員制無須存在之必要，而建議『依下載次數或設定費計算權利金』即可，以避免計算方式之爭議發生。</p> <p>(三) 利用人認為合理之費率： 在使用報酬費率方面，利用人建議維持以<u>單曲制 2% 計算使用報酬</u>。 而單曲制計算方式方面，利用人建議應以<u>該歌曲被下載後實際收到的費用(扣除通路成本和呆帳)再乘上該歌曲音樂(詞曲比例)著作權計算之</u>。</p> <p>五、對於 MUST100/6 新修訂費率意見：</p> <p>(一) 以目前利用人使用一首歌曲應支付之權利金為 77%~97% 不等及每年高達千萬元之預付權利金及公司設備、經營成本，可得而知，利用人在經營音樂服務產業已負擔相當高的成本壓力。</p> <p>(二) 若參考日本協會費率，建議費率為：1.1% 以日本費率為例，算出公傳的實際比例，再以台灣和日本的 GDP 差異計算得出(不分下載和串流) 公式如下：$7.7\% \times 35\% / 2.4 = 1.125\%$(取 1.1%)</p> <p>備註：*7.7%-JASRAC 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總比例、*35%-JASRAC 公開傳輸權佔版權比例、*2.4-日本和台灣的 GDP 差異倍率、 *不分下載和串流-隨著數位音樂的發展，手機和線上音樂及 APP 在功能和機制上都越來越難以區分下載或串流形式，例如：離線收聽，使用方式為：下載音樂存放到個人電腦或手機裡，即使不需上網連線也可收聽音樂，因此為使利用人及仲團在計算上免於繁雜，建議不分下載和串流統一計算</p> <p>報表計算方式建議如下： <u>單曲末端售價 X 實際下載次數 X (MUST 擁有的會員) 詞曲版權比例 X 1.1%</u></p>	
<p>★隨身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項目： 一、線上卡拉 OK、手機加值(不含 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 等： (一) 下載型式</p>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摘要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摘要
<p>1、有資訊服務費</p> <p>(3)手機增值服務：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u>2.5%</u> 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p> <p>(二) 串流型式</p> <p>1、有資訊服務費</p> <p>(1)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8% 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1.4 元計算。</p> <p>(2)月費或會員制：</p> <p>a. 音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3% 計算。</p> <p>b. 一般娛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2.1% 計算。</p> <p>c. 新聞/運動/其他：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0.9% 計算。</p> <p>(三) 訂閱制(含下載及串流型式)全部</p> <p>申請意見：</p> <p>壹、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p> <p>一、MUST 於公告此費率前，未曾與本公司或其他相同利用人進行協商或討論，便逕行制定及公告費率，既未與利用人協商，則如何了解利用人實際利用著作之情形，從而訂定出適當之使用報酬費率？</p> <p>二、MUST 於 98 年 8 月 12 日之公告，非與利用人團體達成協議之結果，雖說明其費率係參考國內或國外之依據，但並未深究其各國費率制定時所考量之情狀，便逕行以國外費率作為其費率之依據，以下就各國產業概況加以說明：</p> <p>(一) 經濟發展狀況之不同</p> <p>2009 年台灣的國民生產毛額（GDP）為 USD15,700 元，日本則為 USD40,200 元，日本約為台灣的 2.56 倍，兩者差距甚大，豈能援用日本費率作為參考基準？且台灣詞曲重製權部分仍由詞曲版權公司授權，詞曲版權公司收取 6~10%，若再加上公開傳輸傳費率則遠超過其他國家所收取的費率。</p> <p>(二) 產業結構之不同</p> <p>就台灣行動增值服務產業來看，其產業成員由電信業者、版權所有者（如唱片公司等）及內容提供廠商（即利用人，如本公司）所構成，而增值服務內容的傳遞，是由內容提供廠商開發或向版權所有者取得內容授權後，再依照不同手機規格、或不同電信系統需求予以製作，提供給電信業者上架後，才傳遞至消費者手中。香港、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行動增值服務產業，則是由電信業者及版權所有者兩者所構成，由電信業者同時負責內容提供服務之工作，其服務提供方式是由版權所有者將其內容提供給電信業者，再由電信業者製作增值服務內容及傳遞給消費者。而行動增值服務產業利潤分享模式則是由電信業者、</p>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摘要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摘要
<p>版權所有者及內容提供廠商三方共享。</p> <p>然而，台灣行動增值服務產業，內容提供廠商除了要取得內容授權之成本外，還須負責內容服務之製作、內容服務之管理、服務上架及下架作業程序、權利金結算等工作，而所得之利潤分享尚不及日本、美國行動增值產業中之電信業者或版權所有者，卻又是負擔較高成本之一方。台灣行動增值產業之構成方式及利潤分享方式與其他國家有相當之不同，怎能逕以國外費率作為本國費率之依據？且台灣整體行動通訊市場規模較其他國家都小，如以相同費率加諸在台灣內容提供廠商身上，則無異又更加重台灣內容提供廠商之負擔。</p> <p>三、我國發展著作權管理制度不久，未達歐美及日本等國家成熟度，且目前國內同類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有許多，就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目的及平衡保障利用人權益之觀點而言，已非妥適，如仍要參考歐美及日本等國家，亦應考量歐美及日本等國家與本國當前社會狀況、差異等，將其使用報酬費率作調整抑或調降。</p> <p>貳、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p> <p>一、因利用著作所負擔之成本</p> <p>(一) 權利金成本</p> <p>以本公司實際營收狀況，錄音及詞曲重製之權利金成本已約本公司收入之 70%。</p> <p>(二) 人力成本</p> <p>於利用著作時，本公司須先取得錄音著作重製權之授權、音樂著作重製權以及公開傳輸權之授權，歌曲版權資料並無登記制度，又國內尚無可供查詢著作權歌曲版權詳細資料之資料庫，利用人如欲取得授權，須先投入大量人力及時間於查詢之工作。</p> <p>除歌曲版權處理問題外，本公司取得內容後，須將所取得之授權內容製作為行動增值服務所需之產品類型，並管理服務、服務上架、下架作業，以及權利金結算之工作。</p> <p>(三) 呆帳、系統建置及維護、行政雜項費用等成本</p> <p>本公司音樂服務乃透過電信業者代為向消費者收取費用，電信業者除了收取代收手續費外，亦會預先將呆帳扣除，本公司自電信業者收取費用後，再將錄音著作之重製費用、音樂著作之重製費用、音樂著作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用分別結算並支付給唱片公司、詞曲版權公司及 MUST。由於歌曲版權資料並無登記制度，國內也無可供查詢著作權歌曲版權詳細資料之資料庫，本公司須花費大量人力建立及維護內部歌曲資料庫及版稅結算之系統，始得確實及如期完成版稅之結算工作。</p> <p>二、獲利狀況</p> <p>扣除前述權利金成本、人力成本、呆帳、系統建置及維護、行政雜項費用等成本後，本公司毛利尚不到 10%，</p>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摘要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摘要

如今 MUST 又將公開傳輸費率依各產品或服務類型調漲至 2.5%、2.9%、3% 不等，實已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本公司可謂幾乎無獲利可言。又財政部發佈課稅解釋，提供音樂或影片等著作權供人下載使用取得的著作權報酬，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課徵 5% 的營業稅，自本公司與 MUST 簽約以來，是以含稅價格作為結算使用報酬費率之基礎，如須於末端售價加上 5% 之營業稅，則違背加值營業稅制之精神，亦侵蝕本公司原已經微薄的利潤了。

參、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 一、MUST 所管理歌曲數量為 1700 萬首，截至 98 年 4 月底為止，其會員數為 927 名，相較於其他國家之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之百萬人會員數，相差甚鉅，又其中美國、日本、中國等國家均已建置詳盡且完善之資料庫，供利用人得於線上檢索，甚至還提供線上授權系統。
- 二、反觀 MUST，其管理曲目並未如其他國家數量如此眾多，不但未能製作歌曲資料庫，還於其網站聲稱對其資料庫內之資料不負保證責任。
- 三、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集體管理團體對其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所授權利用之權利，應擔保確有管理之權利，而 MUST 竟對其所管理之歌曲公然聲稱不會就任何不準確或不完整之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無論任何原因）負責！如此 MUST 又有何基礎向利用人收費以及將其所收得金額分配給權利人？故屢屢有 MUST 之會員聲稱其為該協會之成員，但確沒有分配到權利金之爭議。

肆、利用之質及量

本公司行動加值服務中，音樂類服務占其中百分之六十，而 MUST 使用報酬費率是以資訊服務費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作為計算基礎，又 MUST 對於資訊服務費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並未明確定義，本公司行動加值服務多為綜合性服務，其中包括音樂、遊戲及資訊類等多項應用及整合服務，其中音樂著作之利用比例不一，而 MUST 僅管理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不應把其他非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之收入一併收取費用，MUST 所能收取之範圍應限於本公司因使用其管理著作所實際收得部分。

伍、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

- 一、我國目前管理音樂著作之集體管理團體有 MCAT、MUST 及 TMCS，且此三家集體管理團體均管理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其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又有重複，在同類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不只一家的情況下，利用人如同時取得各家團體之授權，對利用人成本則過高，又 貴局於審議時宜同時考量我國集體管理是多元團體，以及各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之著作及其著作被利用之情形，以作為審議使用報酬費率時之參考。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摘要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摘要

二、本公司自 97 年起至本年度為止，音樂部份之營收已下滑 10%，至今仍在繼續下滑，營收不但未見成長並連年虧損，但為達促進數位音樂產業蓬勃發展之目的，本公司至今仍繼續努力，但實已無力再負擔因費率調漲而提高成本對本公司所造成之嚴重衝擊，導致本公司無法繼續致力於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對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將會是一大阻礙。

陸、利用人認為合理費率及理由

一、本公司認為合理之費率

	98 年 8 月 12 日公告費率	本公司建議費率
下載	一、線上卡拉 OK、手機增值(不含 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 等： 手機增值服務：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u>2.5%</u> 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	維持原使用報酬費率
串流	有資訊服務費： (1) 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8% 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1.4 元計算。 (2) 月費或會員制： a. 音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3% 計算。 b. 一般娛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2.1% 計算。 c. 新聞/運動/其他：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0.9% 計算。	有資訊服務費： 資訊服務費定義：利用人就資訊服務使用費、資訊服務月費所實際收得之費用 (1) 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u>2%</u> 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u>0.5</u> 元計算。 (2) 月費或會員制： a. 音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 音樂頻道使用比例 × <u>2%</u> 計算。 b. 一般娛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 一般娛樂頻道使用比例 × <u>2%</u> 計算。 c. 新聞/運動/其他：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 新聞/運動/其他頻道使用比例 × <u>0.9%</u> 計算。
	訂閱制(含下載及串流型式) 1、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u>2.9%</u> 計算。 2、或每人次 10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3、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訂閱制(含下載及串流型式) 資訊服務費定義：利用人就資訊服務使用費、資訊服務月費所實際收得之費用 1、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u>2%</u> 計算。 2、或每人次 10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3、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摘要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摘要

二、本公司認為合理費率之理由

- (一)MUST 此次新公告之費率，其收費項目劃分過於繁複，致使利用人對於所應適用之費率有無所適從之感，例如，串流形式之傳輸有分為有資訊服務費及訂閱制(含下載及串流型式)，其中訂閱制(含下載及串流型式)中又包含下載?如下載形式之傳輸及串流形式之傳輸均包含下載，兩者將如何區分?擇一抑或兩者費率利用人均適用?又如果兩者費率均適用，豈不是有重複收費之嫌?
- (二)本公司經營之行動增值服務態樣各有不同，又消費者所支付之資訊服務費，其中包含電信業者之設備成本、網路費用等，此一部分本非本公司所得之收入，當然不能一併納入作為資訊使用費作為收費基準，是本公司建議 MUST 對資訊服務費應予以詳細且明確之定義，資訊服務費應將其定義為就資訊服務使用費、資訊服務月費利用人所實際收得之費用。
- (三)本公司於串流型式產品所花費之權利金成本及服務營運成本遠高於下載型式之成本，但 MUST 此次新公告之費率中，串流型式傳輸之使用報酬費率竟高於下載型式之使用報酬費率，令本公司實感不解。

柒、對於 MUST100/6 新修訂費率意見：

一、其他國家與台灣產品售價

國家	多和弦鈴聲	MP3/原音鈴聲	RBT 單次	音樂盒	Streaming
香港(HKD)	\$5 - \$10 (約新台幣 18-37)	\$10 - \$15 (約新台幣 37-56)	\$15 (約新台幣 56)	\$18 (約新台幣 67)	--
日本(JYD)	--	300 (約新台幣 107 元)	--	105 (約新台幣 37 元)	1480 (約新台幣 526 元)
台灣(NTD)	\$3	\$8-\$25	\$8-\$15	\$8-\$15	\$199~\$249

二、MUST 收費基礎則應以其所管理之歌曲為限：現行收費基礎，每首歌曲不論是否為 MUST100%所管理，MUST 於結算時均視為享有 100%之權利，亦即非 MUST 所管理之部分，MUST 於結算時一併收取，因本公司已將非 MUST 管理之部分結算給詞曲作者，遂造成同一首歌曲有重複收費之情形，MUST 亦表示將來可納入考量，但目前暫不會更改原計算方式。

三、MUST 於 100 年 6 月 8 日提出得新費率中，其新增之概括授權費率中「取其高者」部分，本公司認為如需訂定一定金額或比率時，其所定之「一定金額」應再調整，因本公司各服務售價均不同，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1. 下載形式(1)收取資訊服務費(包括：會費或月費或下載等項目)：以相關營業收入扣除廣告收入之 2. 7% 或一首 0.50 元計費，取其高者 為例：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摘要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摘要

產品類型及金額	一定比率：2.7%	一定金額：0.5 元
RT：3 元	0.08 元	0.5 元 約為 16%
RBT：8-15 元	0.22 元~0.4 元	0.5 元 約為 3%~6%
TT：12 元	0.3 元	0.5 元 約為 4%
MP3：19-25 元	0.5 元~0.6 元	0.5 元 約為 2%~2.6%

由上述表格即可知，如以公告費率中「取其高者」之方式計算，實際上費率將變為 2%~16% 不等，遠高出於一定比率的 2.7%，且受限於 NCC 之規範，鈴聲產品價格僅得調降不得調漲，價格之訂定非本公司能夠依市場需求自由調整。針對此點，MUST 表示過去未曾考量過產品價格之差異，日後在修訂費率時亦會納入考量。

四、本公司建議費率表

類型		單一窗口		多數集體管理團體		
		市佔率 100%		MUST	MACT 等其他	
				市佔率約 80%	市佔率約 20%	
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	下載	2%		1.6%	0.4%	
	串流	2%		1.6%	0.4%	
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	下載	1.6%		1.28%	0.32%	
	串流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0.7%		0.56%	0.14%	
		一般娛樂：0.5%		0.4%	0.1%	
		運動或新聞等 0.2%		0.16%	0.04%	

★**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項目：

- 一、線上卡拉OK、手機加值(不含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等；
- (二)串流型式全部

申請意見：

貳、MUST針對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客來公司)意見之回覆

-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摘要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摘要
<p>一、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p> <p>(一)集管團體 MUST 未與利用人充分協商，且無視利用人之意見：</p> <p>1. 未與利用人協商，並恣意推翻原先之授權利用承諾</p> <p>MUST 於本次公告費率之前，並未就其調整之內容、收費標準等與利用人博客來協商溝通。卻於費率調整後，逕行寄發存證信函予博客來，實則從來未就費率調整事宜與博客來連絡。</p> <p>先前 MUST 之使用報酬費率中，在音樂利用為主之商業傳輸部份，原有「若以試聽為目的之公開傳輸時，其播放時間 30 秒以內者，不予計費」之規定，而 MUST 於 98 年 12 月間與利用人博客來協商後，即依此項規定同意博客來於網站置放長度在 30 秒以內之音樂試聽檔，且免予簽約收費。但 MUST 於本次公告修訂使用報酬費率卻將此項條款直接刪除而未通知博客來，且於公告 3 個月後逕自寄發存證信函指稱侵權並揚言提出刑事告訴，不惟未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與利用人協商，更藉修訂使用報酬費率之便逕自推翻對於博客來之授權利用承諾。</p> <p>(二)利用人並未因利用著作而獲致直接之經濟上利益</p> <p>利用人博客來對於 MUST 所管理之著作之利用型態為：於網頁上置放由各唱片發行公司所提供，長度在 30 秒以內之唱片專輯音樂試聽予一般大眾。此音樂試聽係無償提供民眾使用，民眾無需付費即可對唱片公司所發行之音樂專輯進行體驗，此不惟使音樂作品獲得更廣泛之推廣，亦更加促進音樂作品之銷售，帶動整個音樂產業之提升。</p> <p>承前述，博客來並未因利用著作而直接獲致經濟上利益，但在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前提下，博客來仍願支付公平合理之使用報酬。而既無直接收益，若仍需支付授權費用，在費率方面，自不應以 MUST 之所謂「收入總額」為基準乘以一定比例計算，而應以固定之月(年)費率計算始為合理。</p> <p>(三)利用人利用著作之質與量不影響著作權之經濟利益</p> <p>一般市售音樂 CD 中，每首樂曲(歌曲)之長度概約為 5 分鐘，利用人博客來為求優良音樂作品之推廣以及消費者之正當權益計，於網站中提供長度不超過 30 秒之音樂試聽，此種方式不會將整首歌曲之主副歌完整帶出，其利用之質量不惟不影響著作權人之正當權益，反而更促進一般大眾進一步購買取得完整音樂作品之欲望，而增加該音樂作品對於著作權人之經濟利益。</p> <p>二、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p> <p>集管團體 MUST 其費率之標準及定義不明確：</p> <p>在 MUST 於本次公告使用報酬費率：「商業傳輸-線上影音-串流型式」中，可分為「有資訊服務費」及「無資</p>	<p>(一)博客來公司)先前已向本會申請98/10/28至98/12/21之音樂著作公開傳輸概括授權，而博客來公司於授權期間屆至，仍持續公開傳輸本會所管理之音樂，本會並多次電話聯絡與其溝通授權事宜，惟博客來公司一再以「試聽不須獲得授權」為由，未向本會取得公開傳輸之授權，本會迫不得已只好寄發存證信函給博客來公司，希望盡快辦理授權事宜。</p> <p>(二)本會96年送審議之費率「若以試聽為目的之公開傳輸，其播放時間30秒以內者，不予計費。」規定在已取得授權公開傳輸本會所管理音樂著作之情況下，若另外有其他連結試聽音樂，不超過30秒方不予計費，並非在為或授權情形下，也可適用此規定，故為避免利用人對於因銷售行為所提供試聽之利用行為，是否需要授權而有所混淆，遂於民國99年本會新公告之費率，將「試聽30秒</p>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摘要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摘要
<p>訊服務費」兩種計費方式，但此兩種方式卻無明確之定義可供區別，MUST 即藉此恣意濫行解釋，對於實際上並無直接資訊費收入之利用人，只要該公司(團體)有任何收入(即便非屬直接資訊費之收入)，概皆以費率條文「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其中有「其他收入」之文字為由，要求利用人需逕依「有資訊服務費」之方式計費。事實上，任何公司(團體)不可能毫無任何收入來支撐其運作，但只要有任何之「收入」，都會被 MUST 依照前述說法自行解釋為符合「有資訊服務費」之計費方式，也就是說，只要 MUST 掌有自行解釋權，所謂「無資訊服務費」之計費方式根本不可能會有任何公司(團體)符合，使此項費率標準成為具文。</p> <p>博客來即屬上述並無直接資訊費收入之利用人，MUST 在 98 年 12 月間亦曾認定博客來係屬「無資訊服務費」並以該類型計費簽訂合約。本次公告新使用報酬費率後，MUST 人員卻告知博客來應屬「有資訊服務費」類型，且未有合理之說明。顯然 MUST 利用其著作權利人之地位，在使用報酬費率之條款上，使用概括抽象、定義不明確之文字，而作出種種不合理、且對利用人不公平之解釋，迫使利用人支付不合理之使用報酬。</p>	<p>不予收費」之規定刪除，而改採與利用人協商的方式，於授權契約中另外約定，以杜爭議。</p> <p>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p> <p>(一)博客來公司公開傳輸本會所管理之音樂，供消費者試聽促使購買唱片，其提供試聽之目的乃為了獲取經濟上之利益。</p> <p>(二)博客來公司聲稱其試聽行為可促進消費者購買唱片之欲望，可增進「著作權人」之經濟利益。惟其增進者僅有「錄音著作」權利人之利益，「音樂著作」權利人並未從中直接取得任何之經濟利益。</p> <p>三、利用之質及量：</p> <p>博客來公司提供試聽之數量甚多，早已逾越所謂「合理使用」之範圍。縱其供試聽歌曲之時間不到30秒，然提供試聽行為乃為其商業利益，故提供試聽之行為仍必須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p> <p>四、其他：</p>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摘要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摘要
	<p>(一)本會於訂定費率時，已將「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等文字具體明文記載於費率中，目的在於規範因使用音樂而獲取經濟利益之利用人。</p> <p>(二)另許多非營利之利用人並未於利用音樂時直接或間接獲取經濟上利益，此種類形之利用人方得以「無資訊服務費」之費率作為給付使用報酬之標準，博客來公司不應僅以自身為營利公司之情形，而逕行認定本會公告之費率並無適用之可能。</p> <p>(三)使用較為概括之文字訂定費率，目的在於適用上之彈性，避免利用人巧立收入之名目，規避本會公告費率規定而選擇適用較低費率。當然本會在解釋和適用概括條款上，仍會依據利用人之實際情形，並根據市場現行運作方式而適用費率。</p>
<p>★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p> <p>申請項目： 一、線上卡拉OK、手機加值(不含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等： (三)訂閱制(含下載及串流型式)全部。</p>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摘要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摘要
<p>申請意見：</p> <p>壹、審議理由：</p> <p>一、MUST 公告之新使用費率為未經與利用人協商之，MUST 於今年 8 月 12 日之前，率公告至今，從未告知或與利用人協商或溝通任何費率調漲相關事宜，逕於其網站上公布新制定之公開傳輸使用費率。</p> <p>二、不符合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p> <p>(一) <u>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負擔之成本</u>：依照目前 MUST 與利用人所簽訂之合約，利用人需支付全部營收之 2% 予 MUST 作為公開傳輸使用費(下載型)。另外尚有 44% 錄音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費；6% 詞曲音樂著作的重製費；</p> <p>(二) <u>考慮利用人之支付能力及取得授權對利用人之重要性</u>： 利用人目前所有營業成本，以一首歌曲的營收而言，包括 2% 公開傳輸使用費；44% 錄音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費；6% 詞曲音樂著作的重製費；15-20% 廠商收款服務費用；10-15% 頻寬費用，另再加上其他營運支出成本，本公司目前已是呈現虧損的狀態。現若需增加 0.9% 的公開傳輸使用費，只會使本公司之虧損擴大。 MUST 代理市場上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著作權人，故欲持續經營網路數位音樂，勢必須與 MUST 簽訂授權合約，故利用人並不具有相當議價能力。</p> <p>三、新使用費率之制定不符合“使用費率”之內涵： 依據 MUST 所舉之日本及香港集體管理團體之收費標準而言，使用費率之收取乃是基於實際上利用人使用集管團體代理音樂著作之佔比，而非利用人全部營利收入的百分比。今 MUST 要求利用人一律支付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2.9%，不論當月利用人所實際使用著作權利人作品的多寡，此乃非常不合理的收費方式。 又本公司向著作權人支付之 44% 錄音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費以及 6% 詞曲音樂著作的重製費，均是基於授權歌曲的點播比例計算。MUST 欲收取之公開傳輸費應比照辦理實屬合理。</p> <p>四、MUST 就新使用費率之制定未提出實質說明，有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MUST 公告之費率調漲說明，並無提出任何實質的關聯性，僅潦草帶過日本集管團體(即 JASRAC)和香港集管團體(即 CASH)所定之費率，完全沒有提供任何如各國國民所得、消費水準、音樂市場特性等費率訂定本應參考之指標資訊，實有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之立法旨意。復查日本集管團體所定之費率，亦提供一定金額或比例等兩種方式來收取使用費，其中針對我公司商業型態者所收取的一定金額，日本係依據使用率，乘以每首歌曲至 4.5 的標準收費(1 日圓約為 0.377 新台幣)。日本消費水準遠超出我國，今 MUST 卻要求以每人台幣 10 元乘以當月總人數計算費用，實亦不顧利用人實際著作使用情形，逕自收取的龐大又無理之著作使用金。</p> <p>貳、利用人認為合理之費率及理由：</p>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摘要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摘要
<p>有鑑於香港的音樂市場與我國較為接近，我們認為依照香港的費率收費，應該較為合理。香港目前就線上數位音樂利用人，收取 2% 的公開傳輸使用費率。</p> <p>反觀國內集管團體，除代理公開傳輸費用之收取外，並無如香港 CASH 之完善授權機制及服務(如提供完善且即時的代理會員及歌曲清單，供利用人查詢)，並無道理收取比 CASH 更高的使用費，故利用人認為針對訂閱制業者，MUST 應至少維持原先的 2% 才是合理的費率。</p> <p>此外，公開傳輸費率之計算基準，應僅限於當月資訊服務費，而不應擴及與音樂著作傳輸無關之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若廣告收入與音樂串流置於同一網頁，而且該網站對音樂串流並沒有收費，MUST 希望對這種音樂網站的廣告營收收取公開傳輸費，實無可厚非。但如果線上數位音樂網站有音樂串流的營收，或者有其他計算公開傳輸費的型式，就不宜再對廣告營收重復課公開傳輸費。</p> <p>同時，依據使用者付費的規範觀念，MUST 所訂之公開傳輸費，應依照利用人使用之比例收取。參考計算公式如下：</p> <p>MUST 授權歌曲當月被下載/播放之次數 _____ x 利用人當月資訊服務費之營業收入 2% 利用人服務全部歌曲當月被下載/播放之總次數 _____</p>	
<p>★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p> <p>申請項目：</p> <p>一、線上卡拉OK、手機增值(不含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等： (三)訂閱制(含下載及串流型式)全部。</p> <p>申請意見：</p> <p>一、公告費率並未與利用人協商，且每年調漲，亦未考慮國內經濟因素</p> <p>1. 公告費率並未與利用人協商，利用人並無協商空間</p> <p>MUST 所公告費率，並未主動通知利用人，亦未曾與利用人協商後才公布。又本次 MUST 公告之費率「說明」欄位中，僅描述「此次費率修訂參考 JASRAC 為依據」，而將本公司營業形式歸類於「訂閱制」，後方說明則僅列「CASH 認定為暫時性下載，以下載 2% 計算」，而無其他說明或描述。就說明訂定之理由，如：「該項使用報酬率係與某利用人團體達成協議之結果」或「該項費率係參考國內或國外某集管團體之某項使用報酬率，並因何種差異而做何種調整」，亦付之闕如。</p> <p>2. 費率年年調漲，並自行增加收費項目分類</p> <p>MUST 於跟利用人洽商過程中，在 96 年新發明將「公開傳輸權」又細分為「串流的傳輸」跟「下載的傳輸」兩種公開傳輸，分成兩種費率，除了要求調漲之外，並要求「串流的傳輸」費率高過於「下載的傳輸」。基於法</p>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摘要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摘要
<p>律規定，本公司身為利用人亦願意加以協商付費，但 MUST 與本公司洽商付費機制以來，每次續約皆要求調漲百分比，或新增收費分類項目，於提出調漲要求之費率時皆稱「會員大會通過費率」，但利用人並無從得知該協會會員大會的實際結果。於 MUST 新公告的費率中，本公司經營的網路音樂月費制度，則被列為「訂閱制」。費率調漲為 2.9%，並要求另行支付營業稅，與往年 2% 相比，上漲超過 150%。</p> <p>3. 公告調整費率未曾考慮國內經濟因素 新公告的費率「說明」欄中，可知主要係參考日本 JASRAC 及香港 CASH 協會費率再加以調整。本公司經營模式的「訂閱制」費率說明，MUST 僅僅列出一句「CASH 認定為暫時性下載，以下載 2% 計算」。而既然 GDP 高於我國的香港 CASH 協會都只收 2% 費率，何以台灣所收費率比香港還高？</p> <p>二、參照其他國家所定費率，2.9% 並不合理</p> <p>1. 參照香港 CASH 費率 倘若 MUST 欲參照上開兩地（日本、香港）費率，亦非不可，但仍應考慮國內經濟因素加以調整。先以香港 CASH 費率為例，與 MUST 新公告費率相比較，試算如下：</p> <p>(1) 依據香港 CASH 所定費率計算（<u>註：CASH 授權費率包含重製權、公開傳輸權</u>）</p> <p>A. 依據第一種「百分比」算法 就本公司月費型音樂服務，MUST 新公告費率第一種列為「訂閱制」，費率 2.9%。 但 CASH 費率所列 8% 包含：詞曲重製權 6% + <u>公開傳輸權 2%</u> 今 MUST 所得以收取之權利僅有公開傳輸權時，卻要求收取 2.9%，並不合理。</p> <p>B. 依據第二種「會員人數」單價算法 就本公司月費型音樂服務，MUST 新公告費率第二種，將價格訂為「每人 10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倘依據香港 CASH 協會之收費標準每人 HK \$ 3.0 元，及今年主計處公布之人均 GDP 做調整計算香港 2010 年之人均 GDP 為 31,407，台灣人均 GDP 為 17,927，則 MUST 「公開傳輸權」合理收費價格，可有兩種計算方式擬算：</p> <p>(i). 依據香港 GDP 調整試算合理之公開傳輸權費率 $HK \\$ 3 \times 4.3 \text{ (目前匯率)} \times 17,927 / 31,407 \times 2\% / 8\% \times 1 / 149 = 1.235\%$ 若比照香港 CASH 每人收費價格，則此計算法之 MUST 合理公開傳輸權費用，每人為 新台幣 1.84 元</p> <p>(ii). 依據「香港訂閱制音樂服務」一般市場售價，試算合理之公開傳輸權費率 $HK \\$ 3 \times 4.3 \text{ (目前匯率)} \times 149 / 49 \times 4.3 \times 2\% / 8\% \times 1 / 149 = 1.53\%$ 若比照香港 CASH 每人收費價格，則此計算法之 MUST 合理公開傳輸權費用，每人為 新台幣 2.28 元</p>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摘要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摘要

計算公式說明（參照：MOOV 足本月費 <http://moov.hk/>）

4.3 為目前約估之港幣兌換台幣匯率

149 為台灣目前「訂閱制」（月費制）音樂服務一般月費金額

49 為香港目前「訂閱制」（月費制）音樂服務一般月費金額

(2)由上述計算方式，若參照香港 CASH 費率表，合理的 MUST 公開傳輸權收費費率，應該介於 1.24% ~ 1.53 %之間。

(3)合理之 MUST 每人次「公開傳輸權」價格，應該介於新台幣 1.84 元至新台幣 2.28 元之間，可約取中間值為**新台幣 2 元**。

2. 參照日本 JASRAC 費率

若依據 MUST 協會於公告費率說明中所說的「比照 JASRAC 費率」，則參照「公平交易季刊」民國 99 年 1 月專家學者所做之中立研究報告第 93 頁之結論，顯示若以 JASRAC 之費率做為基準，以單因子作調整時，本公司目前利用型態於 MUST 協會之「公開傳輸權」合理費率，應為 0.81%（串流）及 1.8%（下載）之間。

但因目前台灣並不只有 MUST 一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在多家集體管理團體之下，倘若又加入「管理著作數量」及「網路市場上網比率」作為雙因子變數調整，則 MUST 協會之「公開傳輸權」合理費率，應為 0.18 %（串流）及 0.39%（下載）之間。

3. MUST 依法收費之權利範圍較上開兩協會小，卻收取較高費率，殊不合理

，我國著作權法始於 2003 年 7 月，比照 WIPO 相關條款，新增訂「公開傳輸權」之權利，並由集體管理團體取得收費之權利。就本公司所經營之音樂傳輸事業，除已向各錄音著作權人（唱片公司）、音樂出版著作權人或公司分別取得相關權利（錄音著作之公開傳輸權、錄音著作之重製權、音樂著作之重製權）授權。就本公司經營項目所使用各首完整歌曲（包含錄音著作、音樂著作之各種權利）中，集管團體僅取得管理「音樂著作」著作權原始權能之鄰接權中之「公開傳輸權」。

經查，國外相關音樂協會可收取的權利，大多皆包含「音樂著作重製權」及「音樂著作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權利，亦即利用人只要跟協會洽談付費後，即可安心利用。但台灣 MUST 等協會並不具有「授權重製」的權利，所定費率卻比他國還高。

(三) 會員退會狀況怠於通知，資料庫資料不正確或不全問題，服務不佳

周杰倫及方文山為目前華語歌壇重要作者，但退會消息 MUST 並未主動通知，利用人需自己注意業界新聞，或詞曲作者加入別的集體管理協會以後告知才能得知。就利用人來說，長期處於權利資訊不確定的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摘要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摘要
<p>狀態中。且重要作者如周杰倫退會後，在本公司所有歌曲中 MUST 管理歌曲的市占比將下降至少 5% 以上，利用人也需要另外跟杰威爾公司簽約取得授權。但 MUST 現今公布的費率仍較往年費率調漲約 1.5 倍之多，依據此種服務狀態，實無調漲之理由。</p> <p>(四) 結論</p> <p>綜上理由，利用人認為，參照香港 CASH 費率及日本 JASRAC 費率，皆低於目前 MUST 協會公告之費率。且於台灣並不只 MUST 一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又 MUST 只有管理整個音樂利用權利之一小部分之狀況下，倘若參照上開兩協會之費率，MUST 就「訂閱制」(月費型音樂服務)之「公開傳輸權」合理費率應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當月音樂相關資訊服務費收入總額之比例計算時，費率應不高於 1.8%。(包含營業稅) 2. 以每人次 x 當月總人數計算時，費率應不高於每人次 新台幣 2 元。(包含營業稅) <p>三、對於 MUST100/6 新修訂費率意見：</p> <p>(一) 利用人認為，若以相同華語市場的香港(CASH-《重製 + 公傳》8%《不分下載 / 串流》)為參考基礎，扣除台灣現行重製權報酬 6%，並乘以目前該協會市占比 80%，則公開傳輸權合理費率應為 1.6%(不分下載/串流)。</p> <p>(二) 建議費率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利用人而言，音樂使用報酬無論公開傳輸權或重製權，最終均是支付予音樂創作人。所以合理使用費率，應將兩權利加總一併考量。 2. 在臨近的香港與日本，協會均統包重製作公傳兩種權利，並且加總後之收費均比台灣現行低廉(參上方表格)。 3. 在台灣，MUST 僅代理公傳權利。且台灣尚有 TMCS、MCAT，以及部份未加入協會的個人作者需支付費用，因此 MUST 的費率應考量其實際市占比例。 4. 基於上述原因，建議 MUST 公傳使用報酬率，不應超過利用人服務收入的 1.6%。 	
<p>★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p> <p>申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線上卡拉OK、手機加值(不含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等全部。 二、RingBack Tone (來電答鈴) <p>申請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p>MUST 卻逕自修改費率，未考量產業利用人之既有權益及其可負擔之成本。</p>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摘要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摘要
<p>本公司居於網路傳輸音樂產業市占率第一，然 MUST 卻未與本公司討論協商，完全漠視利用人之心聲，忽略合法利用人之權益。舉例來說：本公司每月收費為 149 元/人，MUST 即收取占我方收入 6%之權利金，加上其他集管團體之權利金及其他成本，對本公司而言實為一沉重之負擔！</p> <p>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p> <p>近來網路蓬勃發展，台灣之網路使用率極高進而使得音樂產業邁進另一個發展的里程碑。惟水能載舟亦能復舟，網路成了盜版猖獗的溫床，嚴重侵害著作權人之權利。而透過本公司的經營，可讓廣大的利用人便利使用音樂，並兼顧權利人之合法權益。</p> <p>另經本公司網站之行銷及廣告，一方面使音樂著作的知名度提高而被更多人利用，創造出更高之經濟效益；一方面亦可推廣智慧財產權『使用者付費』及合法取得授權之觀念。讓台灣可以擺脫美國 301 條款黑名單。因此本公司在音樂著作之利用上，不僅僅是單純之利用者，亦為一重要的經濟利益創造者，故對於 MUST 逕自修正費率，未考量本公司為權利人之利益及廣大音樂愛好者的付出，對網路音樂產業發展重大貢獻，實不近情理。</p> <p>三、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p> <p>本次 MUST 新增歌詞的傳輸收費項目，就本公司之經營型態，在音樂傳輸之同時提供歌詞服務此目的乃僅為服務利用人並無額外收取費用，但依 MUST 新增歌詞收費項目而須多負擔一筆授權金，於一般社會通念實屬不合理。對於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合法業者我們不啻為一沉重打擊！</p> <p>★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p> <p>申請項目： 線上卡拉OK、手機加值(不含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等：(二)串流型式。</p> <p>申請意見：</p> <p>一、MUST 公告新修訂費率，公告形式違反法律規定：</p> <p>(一)未與利用人協商或參考利用人意見： MUST 於公告前未以電話、公文或其他方式徵詢利用人意見，即逕於 99 年 8 月 12 日於該會網站公告新費率。</p> <p>(二)未敘明其訂定理由：MUST 公告新費率，僅針對新舊費率異動處提出陳述，並未說明訂定該項費率之理由，利用人無法瞭解各項標準之訂定原委，包括計費基準、酌減及再酌減適用對象等。</p> <p>二、MUST 新公告費率除未考量廣播經營現況，也未審酌國內 GDP 成長率或物價水平，悖離市場行情，收費基準極不合理：</p>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摘要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摘要
<p>(一)根據 AC Nielsen 收聽率調查公司的調查結果，以網際網路收聽廣播節目的聽眾比率約占廣播收聽人口數的 14%，此一前提為網際網路的收聽者原本就是廣播的收聽族群，亦即，聽眾使用收音機收聽，就不會同時上網收聽，對聽眾而言，只是收聽工具的不同選擇。因此，廣播利用人在已支付公開播送費用的情況下，MUST 若再收取公開傳輸費用，則形成重複收費的不合理現象。</p> <p>(二)廣播電台節目同步於網路上播出，除了增加營業成本，並未有額外的收入。</p> <p>(三)本會建議，MUST 應該針對純網路電台或網路僅係電台的同步播送工具者加以區分，對於後者不應再另行收取公開傳輸費。</p>	
<p>★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p> <p>申請項目： 線上卡拉OK、手機增值(不含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等：(二)串流型式。</p> <p>申請意見：</p> <p>一、用收音機收聽不會同時用網路收聽，這是收聽工具的不同，如果再收取公開傳輸費用會形成重複收費。</p> <p>二、廣播電台網路通常不會額外收費，沒有營業收入，反而增加成本。</p> <p>三、應針對純網路電台或網路僅係電台的同步播送工具者加以區分，對於後者不應再收取公開傳輸費。</p>	
<p>★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吉隆、長德、麗冠、萬象、新視波、家和、北健、三冠王、慶聯、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p> <p>申請項目：線上卡拉 OK、手機增值(不含 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 等全部。</p> <p>申請意見：</p> <p>(一)系爭集管團體公告前未與申請人協商、溝通、及聽取申請人之意見，且枉顧市場多年授權慣例。</p> <p>(二)申請人若為公開傳輸使用系爭集管團體著作，性質僅為影片之一部份，且非下載型。MUST 未充分了解利用特性，亦未依據不同利用情形、程度分別訂定使用報酬，違反第 24 條規定。</p> <p>(三)MUST 公告之公開傳輸費率種類，並無本公司 VOD 可適用之費率。就技術面觀之，VOD 係以 RF 訊號傳輸至用戶端，並非 MUST 所稱下載形式或串流形式，盼 MUST 與業者協商適用之費率。</p> <p>(四)衛星頻道電影台因重播率甚高，同一部影片利用頻率，相較於用戶透過 VOD 方式點選影片觀看，觀看完畢即不會重複點選，VOD 利用音樂著作頻率更低，費率自應較電影台公開播送費率(目前為 0.15%)更低。</p> <p>(五)VOD 費率應遠低於音樂公開傳輸費率。影片成品，音樂僅偶為點綴襯托劇情，就利用音樂的比例觀之，電影使用到之音樂比例甚低，故音樂公開傳輸及電影公開傳輸之費率應有明顯高低區別。</p> <p>(六)片商就 VOD 及其他類似服務與全台業者合作上架，其角色等同於公開播送中衛星電視台之角色，為實質內容</p>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摘要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摘要
<p>提供者，自應比照衛星電視台一次性付費取得整個利用行為之授權，始為合理。目前 VOD 及其他類似服務尚在起步階段，相關營收非常有限，MÜST 針對公開傳輸所訂之最低使用報酬，如係以各單一有線電視系統台為收取對象，極可能導致系統台因不符成本，停止提供相關服務，反可能妨礙著作利用行為。</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新台北、大安文山、金頻道、全聯、新唐城、北桃園、新竹振道、豐盟、新頻道、南天、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p> <p>申請項目：線上卡拉 OK、手機加值(不含 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 等全部。</p> <p>申請意見：</p> <p>(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MÜST 未與利用人協商，而逕於本費率公告後，來函要求利用人應取得公開傳輸授權，枉顧多年來市場公開播送之授權慣例。 2、MÜST 所定 IPTV 費率，收費對象並不清楚：MÜST 於 99 年 8 月 12 亦訂有「IPTV」公開播送使用費率（附件二），則何以同一服務類型會構成「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由 MÜST 所定 IPTV（MOD、NVOD 等）費率根本無法使利用人知悉誰應付費，即可知其未與利用人協商。 <p>(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線電視業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規定，須依各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並須用以作為有線電視業者各項費用支出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管線鋪設、維護、用戶開發、客戶服務、電視頻道授權取得、主機等數位設備軟、硬體昇級、執照費用、人事成本、廣宣成本等，而每戶收取之服務費用，僅每月新台幣 500 餘元，且無法轉嫁至消費者身上。若集管團體濫用其收費權利，最終將使訂戶之收視權益受損。 2、訂戶收視的重點在於「視聽」而非音樂，音樂、錄音等僅係作為訂戶收視之輔助，提昇其收視之享受，故有線電視之利用人僅就音樂之利用獲取微小之經濟利益。 3、MÜST 所公告「IPTV」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與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前者係區分為下載型、串流型及訂閱型收費，而後者卻係以與電視同步播出、與電視非同步播出及互動式/非同步播出收費，何以同為 IPTV 使用費率，兩者之費率標準歧異且費率水準差異甚鉅？ 4、MÜST 雖稱參考 JASRAC 費率(下載型：35%:65%、串流型：85%:15%)，惟 JASRAC 網站有關費率公告（附件三），找不到其參考來源，應請 MÜST 提供相關證據；CASH 網站上亦無 IPTV 費率之公告，請 MÜST 一併提供，以利利用人進行分析。 <p>(三)管理著作財產權數量：MÜS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是否增加並未提出說明。</p>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摘要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摘要
<p>(四)利用之質及量：不同屬性之利用 MUST 之音樂數量及頻率不同，MUST 未區分使用類別，而以單一費率處理，並不合理。</p> <p>(五)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 IPTV 係電信業者利用電信、寬頻業者以其寬頻網路技術，將壓縮格式的影音串流提供用戶收視，而有線電視系統乃廣播(Broadcasting)傳輸網路，與 IPTV 或 MOD 網路架構及路由不同（附件四：數位有線電視系統架構與 MOD 系統架構圖乙份）。 2、MUST 既於 99 年 8 月 12 日「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修訂公告」內就「商業傳輸：IPTV」已有明訂，另又於本份公告內重複訂定 IPTV 費率，顯係混淆 IPTV 之技術定位，且有不當重複收費之嫌。 3、MUST 就 IPTV 費率應先行釐清預定收費之對象及利用型態。 4、IPTV 亦有自衛星電視台接收節目之必要，MUST 公告之 IPTV 費率，究係已包含於衛星電視台之費率，亦或是二者皆須收取，亦與有線電視台有類似問題。 	
<p>★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申請項目：線上卡拉 OK、手機增值(不含 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 等全部。</p> <p>申請意見：</p> <p>對 MUST 費率過高甚感質疑。</p>	
<p>★台北市網際網路廣告暨媒體協會與台灣網際網路協會</p> <p>申請項目一：</p> <p>一、線上卡拉 OK、手機增值（不含 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 等：(二) 串流型式全部</p> <p>申請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99 年度公告費率之際 MUST 並未與利用人協商。申請人（即利用人）得知公告費率一事，隨即主動與 MUST 聯繫，然經多次意見往返，事實上就費率一事，利用人毫無協商空間，MUST 亦未依利用人之意見而為任何調整。 二、MUST 公告之費率，僅將外國集管團體(JASRAC 或 CASH)所定之費率打折扣訂出，完全未考慮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為何。應重新考量各國市場大小如國內生產毛額、網路使用人口、消費者物價指數與音樂產品價格等經濟變數之差異，始能合理推算出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訂出符合國情之公開傳輸權費率。 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要求集管團體應審酌之各項因素，當然指該等各項因素在「我國」的情形為何，而非毫無依據地比照外國集管團體之做法辦理。參照董澤平教授等之研究報告（第 18 卷第 1 期「公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摘要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摘要
<p>平交易季刊」民國 99 年 1 月，P43~97) 中所敘明之合理計算方式，若以 JASRAC 費率做為基準，台灣費率若僅考慮「國內市場」、「上網比率」、「管理著作數目」、「音樂物價水準」等權術之平均作調整時，台灣費率應僅為日本 JASRAC 費率之 0.2901 倍，若同時考慮「地域範圍」與「著作數目」兩項經濟變項時，台灣費率更下降為日本 JASRAC 費率之 0.0626 倍。依此，僅考慮國內市場、上網比率、管理著作數目、音樂物價水準之權術平均時，MUST 所應收取之線上影音、網路電視等串流形式報酬費率應調整為收入總額的 0.26%~1.1% 之間，若同時考慮地域範圍與著作數目，費率應調整為總收入總額的 0.06%~0.24%。</p> <p>申請項目二：</p> <p>四、動態畫面、小說、電玩、軟體音效、入口網站等不適用前述一二三類之利用者：(二) 串流型式全部</p> <p>申請意見：</p> <p>一、99 年度公告費率之際 MUST 並未與利用人協商。</p> <p>二、MUST 公告之費率，僅將外國集管團體(JASRAC 或 CASH)所定之費率打折扣訂出，完全未考慮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為何。應重新考量各國市場大小如國內生產毛額、網路使用人口、消費者物價指數與音樂產品價格等經濟變數之差異，始能合理推算出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訂出符合國情之公開傳輸權費率。</p> <p>三、動態畫面、小說、電玩、入口網站等型態，利用音樂著作之比重本就極低，通常也不是倚賴音樂著作來獲得收益。以串流型式收資訊服務費之費率為例，光是公傳報酬一項，就收取總營收(資訊服務費+其他收入+廣告收入總額，未扣除成本) 0.7%~3%間之費用，實占過高之比例。利用著作所須支付之成本，與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相較，顯失公平。</p> <p>四、參照董澤平教授等之研究報告(第 18 卷第 1 期「公平交易季刊」民國 99 年 1 月，P43~97) 中所敘明之合理計算方式，若以 JASRAC 費率做為基準，台灣費率若僅考慮「國內市場」、「上網比率」、「管理著作數目」、「音樂物價水準」等權術之平均作調整時，台灣費率應僅為日本 JASRAC 費率之 0.2901 倍，若同時考慮「地域範圍」與「著作數目」兩項經濟變項時，台灣費率更下降為日本 JASRAC 費率之 0.0626 倍。參照上述算法，串流型式收取資訊服務費率該項目，在僅考慮國內市場、上網比率、管理著作數目、音樂物價水準之權術平均時，MUST 所應收取之公傳報酬費率應調整為收入總額的 0.2%~0.87%之間，若加上考慮地域範圍與著作數目兩項，該費率應調降為總收入總額的 0.04%~0.18%。</p> <p>申請項目三：</p> <p>五、網路廣告全部</p> <p>申請意見：</p>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摘要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摘要
<p>一、99 年度公告費率之際 MUST 並未與利用人協商。</p> <p>二、MUST 公告之費率，僅將外國集管團體(JASRAC 或 CASH)所定之費率打折扣訂出，完全未考慮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為何。應重新考量各國市場大小如國內生產毛額、網路使用人口、消費者物價指數與音樂產品價格等經濟變數之差異，始能合理推算出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訂出符合國情之公開傳輸權費率。</p> <p>三、現今的媒體費或廣告費常可能搭配不同的產品或服務一起銷售，也不一定有「媒體費單價」的概念。以「媒體總額」計算並不合理，蓋廣告或媒體費涉及許多不同要素，未必皆與網路影音廣告之音樂利用相關。另外，網路廣告有支付使用報酬之義務，播放廣告之網站亦有支付，難保因收費標準不一、或收費時未予詳查，在 MUST 對網路廣告生態瞭解不足之情況下，不會有重複收取費用情事發生。如重複收取費用，則如何計算退費等現實上均有困難，等於放任利用人的權利在地位不平等的情形下遭受侵害。</p> <p>四、依現行業界網路廣告實際運作的狀況，就同一個利用行為，不僅不應重複向不同人收取使用報酬，且就同一個利用行為的報酬，應支付之合理報酬總計應不超過：$\text{曝光數量 (Total impression)} \times 0.015\% \text{ (平均點閱率)} \times 0.6 \text{ (每次點擊成本= 20 元} \times 3\%)$</p> <p>註一：「點閱率」(Click Though Rate /CTR)，在廣告曝光的期間內有多少人次點閱這個廣告。目前業界平均值為 0.015%。</p> <p>註二：「每次點擊成本」(Cost Per Click /CPC) 為每次點擊的費用 = 廣告成本 / 點擊次數。</p>	